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魏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以及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审查，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增补魏来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萌、习俊通、陈臻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